

Q 研者视界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发展报告》显示,高职高专图书馆在硬件设施、资金投入方面区域间差距明显,有45.6%的院校开馆时间没有达到规定要求。

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建设任重道远

涂运祥 杨柳 唐晓应

日前,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对“教育部高校图书馆事实数据库”中的有关数据进行梳理,形成《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发展报告》,期望能更好地引导、促进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建设发展。

1 分析与结论

结论一:经费投入不平衡,学校之间差距较大。

共有452所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在“教育部高校图书馆事实数据库”中提交2020年度经费,平均值为168.8万元。共有449所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提交文献资源购置费数据,平均值为138.1万元,其中纸质文献资源购置费的均值为101.4万元。

数据分析发现,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经费投入主要集中在100万至300万元,占比达44.6%;低于50万元的院校占比为20.3%,其中有6.4%的院校总经费低于10万元。这些经费主要用于资源购买,资源购置费占总经费的81.3%。其中纸质资源购置费占资源购置费的73.4%,说明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仍以纸质资源购买为主。与本科院校相比,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电子资源购置费虽然逐年上升,但在整体资源购置中所占比重不大。

结论二:在编人员年龄结构、职称结构不合理,高学历、高职称人数偏少。

共有469所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提交了在馆工作人员数据,馆均29.4人,其中在编工作人员馆均13.0人。在编人员中,年龄50岁以上人员超过三分之一,29岁以下人员不足二十分之一,结构呈“倒金字塔”形。

学历方面,有22所学校图书馆拥有博士共23人,其中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人,其他21校各1人;平均每校聘用硕士学位工作人员3.61人,本科学历工作人员8.31人,大专和大专以下学历工作人员平均值分别为2.16人和0.53人。这表明,本科学历工作人员是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主力军,博士学历在编人员极少,仅有5.4%的学校聘用博士且大多只有一名博士。

职称方面,共有465所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提供职称情况共计5895人,其中正高级职称187人,副高级职称1287人,中级职称2650人,初级职称1035人,其他736人。由此可见,在编人员主要集中在中级职称,达到45%,正高级职称仅为3.2%,初级职称占17.6%,职称结构失衡,形成断层。

结论三:信息素养教育普及率不高,

教学形式以讲座为主。

有110所院校提供了信息素养教育课必修人数,共计341992人;有129所院校提供了信息素养教育课选修课人数,共有171672人;287所院校提供了信息素养教育课听讲座人数,共计1044735人;只有15所院校能提供信息素质教育开设课程数。

无论从院校数还是从参与人数来看,通过讲座进行信息素养教育是高职高专院校的主要形式。这从一个侧面说明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教育开展情况不理想。究其原因,一是信息素养教育课程没有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二是缺乏课程支撑;三是师资队伍缺乏。

结论四:基本服务不均衡,深度服务缺失。

对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的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在馆舍开放时间上,有490所院校图书馆提交了每周开放天数,其中437所院校图书馆每周开放天数为7天,23所院校每周开放天数为6天,30所院校每周开放天数为5天。在周开放时间上,有478所院校图书馆提交有效数据,其中周开放时间长达168小时的院校只有3所,257所院校图书馆周开放时间90至167小时之间,218所院校周开放时间少于90小时,没有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所要求的“图书馆在学校教学时间内开馆每周应不低于90小时”规定,占院校数的45.6%。

420所院校提交了年书刊外借册次数据,校均22540册次。根据高职高专院校生均在校人数推算,生均借书量约2.5册次,表明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借阅积极性不高。

数据库中涉及深度服务的内容主要有定题服务和查新两项,但能提交这两

项内容有效数据的院校极少,初步判断深度服务缺失。

结论五:区域发展不平衡,在硬件设施、资金投入方面区域间差距明显。

在馆舍面积、年度总经费、在编人员硕土人数等方面进入前50名的院校中,华东地区要明显多于其他地区;在高级职称方面,区域间有差距但差距不大,相对均衡。

2 对策与建议

建议一:制定建设标准指导图书馆建设。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要牵头组织力量,制定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建设标准。标准要符合我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实际,适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以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科学有序建设发展。同时,要会同教育主管部门以标准为依据,定期对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进行评估,实现以评促建的目的。

建议二:高职高专院校领导要切实提高对图书馆重要性的认识。

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承担着为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提供文献信息服务的重要任务,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和支撑,学校领导要从这一高度来认识图书馆的重要性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图书馆建设。

一要把图书馆建设发展、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等纳入学校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二要配备充足工作人员,把图书馆人才培养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计划,逐步提高高学历人才、专业人员和专家的比例。三要把图书馆的经费列入学校预算,确保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所必需的

经费与物质条件。

建议三:图书馆建设要凸显职业教育特色。

一是加强特色资源建设,突出资源的技术性、实用性特点,特别注重与专业(群)建设相关的资源建设,实现资源建设与专业(群)建设协同发展。二是强化社会服务理念,为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将服务延伸到企业和生产第一线。三是在人才培养方面强化学生信息素养教育,要通过开设必修、限选、公选等课程将学生信息素养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构建适合本校专业及学生特点的信息素养教育课程体系,培养信息素养教育课程教学团队。

建议四:加强图书馆人力资源管理。

一是把好人口关,建立图书馆工作人员准入制度,严格设置招聘条件,重点引进有专业背景、高学历、高职称人才,逐渐改善目前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的队伍结构,提高图书馆工作人员的整体水平。二是强化培训机制,加强图书馆现有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人员素质,提高服务水平。同时鼓励和支持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提高学历层次、学术水平的继续教育。三是加强学术和业务研究工作,鼓励馆员积极申报各种科研课题和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究。

建议五: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一是发挥CALIS、CASHL这两大共用基础设施的作用,通过付费、协同、交换等灵活机制,加大文献传递,推动资源共享。二是组建区域性或跨区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联盟以降低图书馆的运行成本,改善读者获取信息资源的条件。三是通过建立帮扶机制实现共同提升。

(作者单位系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秘书处)

视觉中国 供图

Q 职苑评说

对『普职分流』争议的几点回应

刘景忠

近年来,随着时代发展、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的影响,我国普通高中和中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普职分流”政策,受到了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已从教育领域出圈为全社会的热门话题。“普职分流”关系到“中职存废”,而“中职存废”不仅关乎现代职教体系的构建,也关乎我国教育结构的调整。事关重大,必须审慎决策。笔者想就“普职分流”“中职存废”的有关质疑提出几点回应,并谈谈个人浅见。

中职被质疑“还有没有存在的必要”,真的是因为“时代发展,经济转型”吗?

为了弄清楚“普职分流”遭受质疑的根源所在,笔者对有关“普职大体相当”的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基本上弄清了“普职比”的“前世今生”。

从1983年《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提出的“力争到1990年,使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大体相当”,到2020年《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提出的“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大体相当”,近40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重要文件中,提到“普职比”“普职分流”的有十多个,都非常明确地提出了在高中阶段“普职大体相当”。在2000年以前,大家对“普职大体相当”都没有异议。当时,高等教育还处在“精英教育”阶段,因此,学生初中毕业后自然分流,成绩较好的学生多数选择读高中、考大学,另有相当一部分学生自愿选择职业学校。2000年以后,这种相对平衡的局面被打破了,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高校扩招,导致中职学校的吸引力迅速下降。

当下有一种说法颇为流行:随着“时代发展,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用人单位对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的要求是不断提高的。言外之意即,中职毕业生的受教育年限已难以满足用人单位需求。伴随这种声音的是用人单位发出的“技工荒”的呼唤。几乎所有带“工字号”的岗位都出现了招不到“工”的困境,如木工、钢筋工、维修工、电焊工、油漆工等,更遑论流水线工人以及普通打工的岗位了。许多企业不约而同地发出了“工人难找”的慨叹。

由此可见,不是因为“时代发展,经济转型”不需要中职了,而是由于升学影响以及社会对教育的功利导向,中职再也不像过去那样能为企业输送技术工人了。

用综合高中取代中职,能否一“综”了之?

在对“普职分流”的质疑中,有一种声音较为强烈:“普职分流”是引发家长教育焦虑的重要原因之一,建议取消中职,举办综合高中。同时建议,无论是普通高中还是综合高中都应该开设专业基础课程和职业技能课程,使普通高中与高职教育相对接,引导一部分学生报考高职院校及职业本科。还有人建议,将“普职大体相当”改为综合高中开设普通学术性课程与技能课程的比例大体相当等。

这些设想和建议“看上去很美”,但在落地实施时,要么完全走样变味,要么困难重重,难以推动。笔者要质疑的是:社会各界对综合高中的办学模式、学校功能、内涵特色乃至管理与发展有清醒、统一的认识吗?如果没有形成共识,那么,不难想象,在各方积极性、兴奋点的共同作用下,综合高中无疑会办成“另一种可以考大学的高中”。这显然是与政府设计的“普职融通”“给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加强职业陶冶”“为不同的人才提供多种成长通道”等是大相径庭的。因此,笔者质疑,用综合高中取代中职,就能消除家长的教育焦虑了吗?普通高中与综合高中、综合高中内部的类型分班不也是一种分流吗?那么会不会出现“普综分流”的教育焦虑?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如此折腾一番意义何在?

笔者的担心并非多余。理由是:第一,20世纪我国曾在中等教育阶段实施过两次综合中学的设置,都因种种原因而未取得成功。第二,回到常识性问题,哪一所普通高中愿意开设专业基础课程和职业技能课程?第三,由中职学校转型而来的综合高中,其兴奋点还在于“考大学”而非职业教育。正如学者撰文所指出的那样:“在理念没有发生根本转变、职业教育无法被客观看待的情况下,即使一些地方进行了推动普职融通的多项尝试和探索,结果仍是普通教育更受欢迎。普职融通存在职业高中向普通高中的单向倾斜,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在培养目标、教育内涵乃至课程体系方面都没有区别,结果出现‘中职普高化’现象,即中职教育向普通高中教育靠拢。”

模式多样探索,当好“混改”创新“试验田”

台州市作为我国首个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椒江模式”的发源地,始终鼓励地方职业院校、企业大胆实践创新,形成了多样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格局。一是“政府+企业”的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模式。学院由临海市政府和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在临海发展,并保持非营利性民办性质不变。学院办学场地由临海市政府提供,台州市级有关部门为学院在临海办学提供支持和保障,要求办学机构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分析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监管,建立督导评估制度,每两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评估。

奖惩组合实施,争创“混改”深化“排头兵”

台州市加快转变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角色定位,让企业成为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重要主体,优化民营经济参与渠道,强化过程管理与监督保障,让企业必须参与,参与不难,参与有利。落实“金融+财政+税收+土地”激励组合拳,对民办非营利性机构给予公办生均经费20%的支持,企业参与办学投入可按照一定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减少对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的金融担保费用,优先支持混合所有制办学项目用地。

加强混合所有制办学过程监督,一方面加强办学机构财务监督,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要求办学机构及时报送季度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分析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监管,建立督导评估制度,每两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评估。

完善混合所有制办学退出机制,对办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重大意识形态领域和网络舆情事端、违纪违法等被停止办学以及办学不满6年选择终止办学的企业等社会参与

主体实行优惠追缴,且追缴内容将不被纳入退出清算范围。

模式多样探索,当好“混改”创新“试验田”

台州市作为我国首个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椒江模式”的发源地,始终鼓励地方职业院校、企业大胆实践创新,形成了多样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格局。一是“政府+企业”的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模式。学院由临海市政府和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在临海发展,并保持非营利性民办性质不变。学院办学场地由临海市政府提供,台州市级有关部门为学院在临海办学提供支持和保障,要求办学机构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分析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监管,建立督导评估制度,每两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评估。

落实“金融+财政+税收+土地”激励组合拳,对民办非营利性机构给予公办生均经费20%的支持,企业参与办学投入可按照一定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减少对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的金融担保费用,优先支持混合所有制办学项目用地。

加强混合所有制办学过程监督,一方面加强办学机构财务监督,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要求办学机构及时报送季度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分析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监管,建立督导评估制度,每两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评估。

完善混合所有制办学退出机制,对办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重大意识形态领域和网络舆情事端、违纪违法等被停止办学以及办学不满6年选择终止办学的企业等社会参与

Q 职教前沿

台州:以“混改”激发职校办学活力

林鉴兵 刘晓

浙江省台州市抓住“活力温台”国家职业教育高地建设试点重要契机,推出全国首个地级市《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实施意见》,以落实混合所有制办学创新作为全市建设职业教育“窗口”城市的重要抓手,形成了“政府统筹、多元办学、立体育人”的多元办学“台州样本”。

政府高位推动,做“混改”探索“护旗手”

台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混合所有制办学高度重视,建立市委市政府主要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全面协同推进机制,出台支持台州市混合所有制办学相关政策,为混合所有制办学创新高地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台州市将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纳入全市经济社会总体规划,作为建设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发展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重要支撑。在《中共台州市委关于制定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国家职业教育创新高地试点工作,探索多元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市委市政府带头树立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战略意识。市委书记李跃旗在全市建设职教“窗口”动员大会上对混合所有制办学提出明确要求,将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任务纳入县(市、区)政府考核内容。市政府将混合所有制办学作为推动职业教育和民营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关于建设职业教育“窗口”城市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建设20个混合所有制办学项目。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研究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台州路径,将职业教育社会多元化办学研究作为重点调研课题,市决策咨询委完成《关于优化社

会多元化办学体制着力打造职业教育“窗口”城市的咨询报告》。

政策立体布局,发挥“混改”主体“黏合剂”

台州市教育局组织工作专班先后赴浙江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开展调研,为从校企两端共同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政策制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市教育局牵头起草《台州市教育局等14部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实施意见》,从职业院校侧出发,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等社会力量联合参与职业院校办学,对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设立办法、投入管理、运行机制与支持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该文件是全国地市级首个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实施意见。

推动出台《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指导意见》,从企业侧出发,加强混合所有制办学重点企业培育统筹管理,推进中、高职、企业混合所有制多元化协同办学试点。在省“双高”中职学校举办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办学试点,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人事管理等制度。

办学标准指导,稳固人才培养“压舱石”

台州市将“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作为政府统筹职业教育办学的首要原则,通过设置师资、教学等运行标准,用足混合所有制办学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红利”,深化区域产教融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灵活用人方式,允许以社会自主招聘、校企选派教师和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打造多元师资队伍。同时要求企业选派教师数不得低于办学机构专业教师总数的30%,保证企

业一线生产经验真正进入课堂。

规范专业建设,引导办学机构对接台州“456”先进产业集群设置相关专业或办学项目,并要求企业教师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授课量不得低于办学机构专业课课时总量的35%,加强企业师傅在专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

规范办学利益分配,明确提出营利性办学机构前3年不进行股东利益分配,学费及财政资金不作为收益进行分配,营利性办学机构在进行利润分配前需提出不少于50%的利润作为办学发展经费,实现混合所有制办学市场化运作与教育公益性兼顾。

奖惩组合实施,争创“混改”深化“排头兵”

台州市加快转变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角色定位,让企业成为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重要主体,优化民营经济参与渠道,强化过程管理与监督保障,让企业必须参与,参与不难,参与有利。

落实“金融+财政+税收+土地”激励组合拳,对民办非营利性机构给予公办生均经费20%的支持,企业参与办学投入可按照一定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减少对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的金融担保费用,优先支持混合所有制办学项目用地。

加强混合所有制办学过程监督,一方面加强办学机构财务监督,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要求办学机构及时报送季度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分析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监管,建立督导评估制度,每两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评估。

完善混合所有制办学退出机制,对办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重大意识形态领域和网络舆情事端、违纪违法等被停止办学以及办学不满6年选择终止办学的企业等社会参与

(作者系江苏省徐州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原副校长)